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节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主要介绍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A/HRC/12/48)。本报告按照建议在调查团报告中的顺序, 审查了所有建议。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2-96	3
A. 人权理事会的行动	2-11	3
B.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12-18	4
C.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行动	19-20	5
D. 大会的行动	21-28	6
E. 以色列国的行动	29-47	7
F.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行动	48-52	11
G. 巴勒斯坦主管当局的行动	53-59	11
H. 国际社会的行动	60-73	12
I. 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主管当局的行动	74-79	14
J. 国际社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的行动	80-83	15
K. 秘书长的行动	84-85	16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	86-90	16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3/9 号决议中，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相关各方确保联合国加沙冲突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以下简称“调查团”)报告(A/HRC/12/48)所载建议的执行。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第 3 段的内容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调查团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详细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报告更新了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第 3 段执行情况报告(A/HRC/13/55)中的信息。调查团向各国、各组织及其他实体提出建议后请它们提供有关信息。报告载有所收到的信息以及联合国直接收集的信息。

二. 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A. 人权理事会的行动

2. 调查团在其报告的第 1968 段中向理事会提出了五项建议。调查团建议理事会赞成报告所载建议，采取适当行动以按照调查团所建议的方式或其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来执行这些建议，并在今后的会议中继续审议其执行情况。

3. 如秘书长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内容提交的报告所述，理事会接受调查团的建议，吁请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确保其按照各自的任务落实这些建议。在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第 4 段中，其重申了这一要求；在第 17 段中，其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跟进对其报告第 4 段内容的执行情况。在第 16 段中，理事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包括对第 4 段内容的执行情况。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了这份报告(A/HRC/14/CRP.4)，由理事会于第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4.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8 (b) 段中建议，鉴于其所报告的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之严重性以及可能的战争罪行及反人类罪行，理事会应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报告，故安全理事会可根据调查团的相关建议考虑采取行动。

5. 迄今为止，理事会尚未向秘书长提出具体请求，要求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报告。

6.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8 (c) 段中建议理事会将此报告正式提交给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7. 如秘书长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所提交的报告所述，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将调查团报告转交给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8.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8 (d) 段中建议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并请求审议本报告。

9. 如秘书长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所提交的报告所述，理事会建议大会于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主要会议部分审议调查团的报告。¹

10.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8 (e) 段中建议理事会提请各相关联合国人权机构注意调查团的各项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定期审查以色列遵守其人权义务情况时，审查可能与其任务规定和程序有关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调查团还建议理事会将进度审查纳入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1. 如秘书长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所提交的报告所述，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将调查团报告转交给负责监督以色列遵守其所加入的人权条约情况的条约机构²。

B.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12.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9 段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六项建议。

13.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9 (a) 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的规定：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三个月内开始进行适当调查，依照国际标准对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及调查团注意到的任何其他严重指控进行独立调查；

(b) 通知安全理事会，以色列政府在其后的三个月内为询问、调查和起诉此类严重违法行为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4. 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尚未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这一请求。

15.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9 (b) 段中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同时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独立委员会，监督并报告以色列政府就上述调查结果采取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专家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对以色列政府启动的相关国内诉讼程序所作的评估，包括进展情况、效力和真诚度，以便安全理事会评估以色列是否已经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其提出报告。委员会应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适当支持。

¹ 见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 (A/64/890)。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

16. 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尚未设立这一委员会。³

17.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9 (d) 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上述独立专家委员会监督并报告加沙地带有关当局就上述调查结果进行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对加沙有关当局启动的相关国内程序所作的评估，包括进展情况、效力和真诚度，以便安全理事会评估是否在国内已经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调查团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其提出报告。

18.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9 (c)及(e)段中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收到委员会报告之后即审议这一局势，如果以色列或加沙有关当局没有根据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安理会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内已经或正在依照国际标准独立进行真诚谈判，则再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3 (b) 条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调查团在报告第 1969 (f) 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以色列政府或加沙当局不配合委员会工作的行为视为阻挠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安全理事会尚未设立独立专家委员会，这些建议的行动都尚未得到执行。⁴

C.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行动

19.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0 段中指出，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巴勒斯坦政府依照《罗马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提交的声明，调查团认为，为了替受害者追究责任以及维护该地区和平与正义，检察官必须尽快作出必要的法律裁定。

20. 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写给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信中，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指出，检察官当时尚未确定法院对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在加沙地带可能犯下的《罗马规约》第 5 条中提到的罪行是否拥有管辖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当局以及其他实体已向其提交了关于此问题的文件⁵，办公室一经确认已收到并考虑了所有相关论据便将作出决定。

³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3/9 号决议中决定，为开展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监督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包括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理事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委员会的成员，并为他们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因此，高级专员任命了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教授(主席)、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和玛丽·麦高恩·戴维斯法官为委员会成员，并成立了秘书处以提供所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见 A/HRC/14/CRP.4)。

⁴ 同上。

⁵ 所提交文件概述可见 www.icc-cpi.int/Menus/ICC/Structure+of+the+Court/Office+of+the+Prosecutor/Comm+and+Ref/Palestine/。

D. 大会的行动

21.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1 段中向大会提出了四项建议。调查团建议大会请安理会结合本报告所述事实以及加沙军事行动中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实，包括调查团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报告为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大会可继续听取有关这一事项的汇报，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大会可审议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起见而在其权利范围内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根据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五)号决议而采取行动。

22. 迄今为止，大会尚未向安理会提出这一请求(见上文第 4 段)。

23.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1 (b) 段中建议大会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12 月至 1 月期间军事行动及有关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适当赔偿，而且以色列政府应向此基金支付所需金额。调查团还建议大会请人权高专办就设立代管基金的妥当方式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24. 迄今为止，大会尚未设立这一基金。⁶

25.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1 (c) 段中建议大会请瑞士政府召开一次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如何采取措施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依照其第一条得到遵守。

26. 如秘书长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提交的报告中所述，大会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依照其第一条得到遵守。瑞士政府在其后提交给秘书长的来文中提供了有关其为此目的进行初步协商的资料(A/64/651, 附件三)。大会在其第 64/254 号决议第 4 段中重申了对瑞士政府的建议，即其应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依照其第一条得到遵守，同时铭记这一会议的召开及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

⁶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3/9 号决议第 8 段中，吁请高级专员研究并确定如何以妥当方式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赔偿。又见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HRC/15/52)。高级专员在报告中指出，她已向联合国主计长就设立代管基金的方式寻求指导，包括适当的管理人，主计长在其回复中确定了一系列考量和问题，应提交法律事务厅，因此高级专员已致函该厅以寻求法律建议，并将在收到回复后提供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重开这一会议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宣言。瑞士政府在其后提交给秘书长的来文中提供了其为此目的进行的初步协商的资料。⁷

27.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1 (d) 段中建议大会推动就本报告所提某些弹药，特别是白磷、箭弹以及钨等重金属的使用的未来合法性问题，进行紧急讨论。在这一讨论中，大会应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组织的专门知识。调查团还建议，鉴于这类武器在加沙地带造成的人类痛苦和损害，以色列政府应予以暂停使用。

28. 迄今为止，大会尚未采取任何行动来推动这一讨论。⁸

E. 以色列国的行动

29. 调查团在报告的第 1972 段中向以色列国提出了九项建议。

30.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2 (a) 段中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关闭边境和限制加沙地带过境点通行的行动，并允许必要和足够的货物通过，从而满足人民的需要，以利于恢复和重建住房和基本服务，以及恢复加沙地带有意义的经济活动。

31. 2010 年 6 月 20 日，以色列政府宣布了有关关闭边境和限制加沙地带过境点通行的新政策。⁹ 以色列政府还公布了与此公告相关的禁止或限制进入加沙的物品清单。¹⁰ 根据新清单，武器、弹药以及“双重用途”的货物和物品¹¹ 如需入境，须获得政府的特别批准。此外，只有用于由巴勒斯坦当局授权并由国际社会执行的项目的建筑物品和材料才可允许入境。自新政策宣布以来，新的食品和生产型物品获准进入加沙，进口量稳步上升。政策宣布后的 2010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间，共有 696 辆卡车的货物进入加沙，与 2010 年政策宣布前平均每周 553 辆卡车的货物量相比上升了 6%。¹² 2010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间，卡车运载量达到 979 辆；¹³ 截至 2010 年 8 月 7 日，运载量达到平均每周 1,006 辆。然而，这

⁷ A/64/890, 附件三。理事会在其第 13/9 号决议第 7 段中欢迎大会对瑞士政府提出的建议，并建议瑞士政府于 2010 年底前重开此会议。

⁸ 委员会在其第 13/9 号决议第 13 段中吁请大会推动就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提某些弹药的使用的未来合法性问题进行紧急讨论，并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⁹ 见以色列安全内阁 2010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决定。

¹⁰ 见“加沙地带平民政策：内阁决定的实施”(2010 年 6 月)，以色列国，国防部，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2010 年 6 月。

¹¹ 同上。“双重用途”时被定义为“除民用目的外，亦可被用于开发、生产、安装或增强军事能力及恐怖主义能力”。

¹² 见《保护平民周报》，联合国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OCHA-OPT)，2010 年 6 月 23 至 29 日。

¹³ 同上，2010 年 7 月 18 至 24 日。

一数字仅为实施封锁前的 2007 年的前五月周平均数的 36%。¹⁴ 一些在教育 and 卫生等重要领域的联合国项目亦获得了批准。以色列继续禁止从加沙地带进口货物。¹⁵

32.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2 (b) 段中建议以色列停止其对加沙地带实行的下海捕鱼限制，允许在《奥斯陆协定》规定的 20 海里内进行捕鱼活动。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允许在加沙地带，包括在与以色列边界邻近地区内恢复农业活动。

33. 以色列海军继续禁止加沙人在离海岸 3 海里外及边界铁丝网附近 300 米宽的地带活动。这严重影响了捕鱼活动的数量和质量。这造成近九成加沙渔民的贫困或极端贫困。¹⁶ 越过规定区域的渔民会遭到逮捕、扣押船只和/或以色列海军的武装袭击。

34.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2 (c) 段中建议以色列应着手审查交战规则、标准行动程序、开枪条例和其他对军事及安全人员的提示。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应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以色列专家、以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的公民社会组织的专长，以在这方面确保国际人权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尊重。特别是，这些交战规则应确保将相称、区分、谨慎和不歧视原则有效纳入向所有军官、士兵和安全部队发出的指示和任何口头传达之中，以避免再次发生违反国际法，造成巴勒斯坦平民死亡、破坏及侵犯人的尊严的情况。

35. 2010 年 7 月，以色列政府发出了题为“加沙行动调查：第二次更新”的文件。在此文件中，政府叙述了以色列国防部队采用新的程序及原则以改善在城市战争中对平民的保护的情况。¹⁷ 这包括一些积极措施以“将平民隔离于作战行动之外，限制对平民财产及基础设施的不必要损坏，并要求将平民利益纳入作战行动的计划之中”。¹⁸ 该文件中还报告了一项新发布的关于因军事目的损毁私有财产问题的长期指令。¹⁹ 以色列政府尚未就审查交战规则、标准行动程序、开枪条例和其他给军事人员的相关指示借鉴人权高专办的专门知识。

36.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2 (d) 段中建议以色列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达成的国际承诺，允许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境内、在加沙地带与西岸之间、以及在巴勒斯坦

¹⁴ 同上，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

¹⁵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来自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函，日内瓦，2010 年 6 月 28 日。

¹⁶ 见“关闭加沙：不要再拖到又一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0 年 6 月 14 日新闻稿，见 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palestine-update-140610。

¹⁷ 见 www.mfa.gov.il/NR/rdonlyres/1483B296-7439-4217-933C-53CD19CE859/0/GazaUpdateJuly2010.pdf。

¹⁸ 同上，第 150 至 153 段。

¹⁹ 同上，第 154 至 156 段。

被占领土与外界之间)的通行自由。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立即取消目前因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或政治活动而对他们施行的旅行禁令。

37. 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严重限制。隔离墙、其通行门以及许可证制度仍是巴勒斯坦人在西岸活动的最大障碍。2010年5月24日,以色列当局公布了一整套欢迎措施,包括向巴勒斯坦人开放一个主要路径,并清除了60个路障。²⁰然而,在巴勒斯坦人进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隔离墙后的区域或约旦河谷的土地及农村社区的问题方面仍然没有显著进展。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和西岸之间以及在该地区之外的通行自由仍然非常有限。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指出,其已调整的关于货物进入加沙地带的政策将不会取消现有的对进出加沙之通行自由的限制。²¹由于以色列施行的旅行禁令,巴勒斯坦人权捍卫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外界间旅行时仍面临重重困难。²²

38. 调查团在报告第1972(e)段中建议以色列释放那些因以色列占领而被拘押在以色列狱中的巴勒斯坦人。释放儿童应是最优先的事项。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被拘押者的歧视性对待。应恢复来自加沙的囚犯家人的探视活动。

39. 以色列狱中的巴勒斯坦囚犯数目有所减少。截至2010年6月底,超过6,200名巴勒斯坦人仍被拘押在以色列狱中,其中包括近300名儿童。²³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数目亦有所减少。尽管如此,仍有超过200人被行政拘留,其中包括两名儿童。²⁴多种因素造成了被拘押人数的降低,包括暴力事件减少。²⁵以色列当局仍然禁止来自加沙的囚犯家人的探视活动。

40. 调查团在报告第1972(f)段中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国家政治进程的干涉,作为第一步,释放目前所有被拘押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并允许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加沙与西岸之间通行,以便该委员会恢复工作。

41. 四名自2006年起被以色列拘押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于2010年5月和6月初被释放。这些成员均于2006年被选举加入变化和改革政党名单,均为耶路撒冷永久居民,但以色列政府于2010年6月撤消了他们的居留许可,并命

²⁰ 《西岸行动和准入最新情况》,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2010年6月。

²¹ “以色列宣布:未放松对进出加沙的限制”,Gisha新闻稿,2010年7月8日。

²² 见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在以色列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替代报告;以色列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通行自由,2010年6月。

²³ B'Tselem,2010年6月30日统计数据,见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Detainees_and_Prisoners.asp。见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科,2010年6月22日统计数据,见<http://dci-pal.org/english/Display.cfm?DocId=902&CategoryId=11>。

²⁴ 同上。

²⁵ 见《年度人权审查》,B'Tselem,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第43页。

令他们离开东耶路撒冷。他们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向以色列高等法院提起上诉，质疑撤销其居留许可的决定。高等法院计划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审理该案。²⁶ 目前，仍有 12 名委员会成员被以色列拘押。²⁷

42.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2 (g) 段中建议以色列政府停止其旨在限制公民社会和公众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的有关政策和行为表达批评意见的行动。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成立一个独立调查组，以评估以色列司法当局在提起指控和拘押候审方面，是否存在歧视对以色列的进攻表达异议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犹太人的现象。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并应视调查结果而采取适当补救行动。

43.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表示关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言论自由受到的限制，并着重指出了最近提出的题为“组织注册和活动限制修订案”的法案，此法案显示该政府一直试图限制与人权相关的公民社会组织的言论自由。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则将使非政府组织无法注册或令现有非政府组织被关闭，只要“有合理理由证实该组织向外国机构提供信息或在国外涉及针对以色列政府高级官员和/或以色列军方官员的关于战争罪行的诉讼。”²⁸ 截至本报告出版时，以色列尚未成立独立调查组，以评估以色列司法当局是否存在歧视性对待对以色列的进攻表达异议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犹太人的现象。

44.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2 (h) 段中建议以色列政府不要对那些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巴勒斯坦及以色列个人及组织，特别是出席调查团在加沙和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并批评以色列行动的个人，采取任何报复行动。

45. 人权高专办未获悉以色列政府对与调查团合作的巴勒斯坦人或以色列人及组织所采取的报复行动。

46.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2 (i) 段中建议以色列重申其尊重联合国馆舍和人员不可侵犯性的承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侵犯事件不再发生。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全面、毫不拖延地向联合国提供赔偿，而且大会应对这一事项加以审议。

47. 2010 年 3 月 22 日，以色列国防军的一枚导弹击中了加沙地带 Toufah 地区的一口井，损毁了附近一所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

²⁶ 见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Robert Serry 的发言人 Richard Miron 的发言，耶路撒冷，2010 年 7 月 1 日。

²⁷ 《巴勒斯坦囚犯季度简报》，Addameer 囚犯支助和人权协会，2010 年 7 月 19 日。

²⁸ 第 P/18/2456 号法案(见 www.adalah.org/newsletter/eng/apr10/bill.pdf)。见下列组织发布的联合回应：Adalah(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Bimkom(权利规划者)；B'tselem(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Gisha(通行自由法律中心)；Hamoked(保护个人中心)；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反酷刑公共委员会；促进人权拉比协会；Yesh Din(人权志愿者)(见 www.adalah.org/eng/pressreleases/pr.php?file=29_04_10)。

工程处)所办的学校。²⁹ 截至本报告出版时, 联合国尚未收到任何来自以色列政府重申其尊重联合国馆舍和人员不可侵犯性的承诺的正式来文。

F.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行动

48.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3 段中向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提出了两项建议。

49.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3 (a) 段中建议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立即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摒弃对以色列平民和平民目标的袭击, 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 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及巴勒斯坦平民。

50. 加沙地带中仍在不断发生针对以色列的不加区分的火箭和迫击炮攻击。³⁰ 根据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资料,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期间, 共发生了 37 次火箭发射(共 41 枚火箭)和 7 次迫击炮炮击(共 12 发迫击炮)。人权高专办无法确定这些袭击针对的是军事目标还是民事目标。2010 年 3 月 18 日, 从加沙地带发射的一枚导弹造成一人死亡。³¹ 人权高专办无法确认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否已采取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 以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及巴勒斯坦平民。

51.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3 (b) 段中建议, 基于人道理由, 拘押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应释放他。在释放前, 他们应承认他的战俘地位, 给予相应的待遇, 并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探视。

52. 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时, 吉拉德·沙利特仍被拘押, 并未被承认是战俘, 也未被允许与红十字委员会有任何联系。

G. 巴勒斯坦主管当局的行动

53.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4 段中向巴勒斯坦主管当局提出了三项建议。

54.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4 (a) 段中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明确指示其属下安全部队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及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准则, 确保对关于其属下安全部队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迅速进行独立调查, 并停止诉诸军事司法处理涉民案件的做法。

55. 如秘书长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提交的报告中所述, 巴勒斯坦当局内政部长发布了两项决定, 指示其安全部队在对待被拘留者时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及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准则。但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收到的资料显示, 巴勒斯坦当局仍将平民送到军事法庭接受审判。

²⁹ 人权高专办从近东救济工程处获得的资料。

³⁰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4 月 9 日、4 月 29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30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³¹ 同上。

56.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4 (b) 段中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立即释放目前在其掌控下的所有政治拘押犯，不再以政治理由逮捕人，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

57. 根据人权高专办收到的资料，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以政治理由任意进行逮捕的现象仍然存在。人权高专办收到资料显示，201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约有 364 人在西岸因政治理由被任意逮捕，在加沙地带因同样理由被捕的约有 76 人。³² 巴勒斯坦当局和加沙当局坚称并非因政治理由而拘留这些人。

58.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4 (c) 段中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继续让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组织，以及独立人权委员会能够自由、独立运作。

59. 无任何资料表明相关当局已采取行动实施上述建议。在加沙地带，压制言论自由和攻击公民社会组织现象有所增加；例如，2010 年 5 月 24 日，加沙当局阻止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召开活动以宣读其年度人权报告。³³ 在西岸，对言论自由的攻击已经升级。2010 年 4 月，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关闭了 10 家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巴勒斯坦当局要求余下的媒体要么支付高昂的授权费，要么面临倒闭。³⁴ 最近，加沙和西岸当局对加沙报纸 al-Quds, al-Ayyam 和 al-Hayat al-Jadida 以及西岸报纸 al-Resala 和《巴勒斯坦报》的出版和发行施加了各种限制。³⁵

H. 国际社会的行动

60. 调查团报告第 1975 段中载有其向国际社会一系列行为者及合作伙伴提出的五项建议。

61.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5 (a) 段中建议，在有充分证据显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遭到严重违反的情况下，《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应行使普遍管辖权，开始在本国法院进行刑事调查。经调查后，若有必要，则应按照国家公认的司法标准对被指控的行为人予以逮捕和起诉。

³² 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³³ 见“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谴责最近在加沙地带对公民社会组织的袭击”，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新闻稿，2010 年 5 月 26 日。欲获得关于加沙公民社会状况的更多资料，请见“近东救济工程处强烈谴责对夏季奥运会地点的第二次袭击”，近东救济工程处新闻稿，见 www.unrwa.org/etemplate.php?id=723。

³⁴ 见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新闻稿，2010 年 7 月 12 日。见“备受压力的记者们：前线经历”。Valentina Al-Ama, Ma'an 新闻网，信息自由国际会议：知情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布里斯班，澳大利亚，2010 年 5 月 2 日。

³⁵ 同上。

62. 根据媒体的报道，2010年6月23日，一些以色列政府官员因可能在“铸铅行动”中犯下战争罪而在比利时被起诉；³⁶ 2010年7月12日，一个律师团向一位摩洛哥检察官提出申诉，要求逮捕几位参与“铸铅行动”的以色列政府高级官员。³⁷

63. 调查团在报告第1975(b)段中建议，国际援助捐助方应增加对那些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心理支持和精神健康服务的组织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6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这些活动的联合国机构；有关上述建议的以下资料来自于其所收到的回复。³⁸

65. 自2010年4月中旬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已收到约550万美元以用于在“铸铅行动”后向巴勒斯坦的家庭及儿童提供保护和心理支持。儿童基金会现正最后敲定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心理支持的评估工作，以期使这些心理方案均获知监测工具的发展情况。

66. 近东救济工程处社区心理健康方案继续向受到冲突影响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辅导，并特别关注那些有特殊需求的人。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正收集了解资源，努力建立一个转诊机制以确保实现对受害者的长期承诺。

67. 调查团在报告第1975(c)段中建议，鉴于捐助国/援助提供方的重要职能，调查团建议它们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记录和公开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在有关当局遵守国际法方面提供咨询。

68. 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地办事处的非正式询问，截至本报告出版之时，未有任何以色列或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报告其所获资助方面发生重大改变。

69. 人权高专办继续领导保护问题工作组及其中的问责工作队。工作组及工作队中都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并分享关于记录和开展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和宣传活动情况。

70. 调查团在报告第1975(d)段中建议那些参加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代表之间和平谈判的国家，特别是四方集团，确保对法治、国际法和人权的尊重在国际上发起的和平倡议中起核心作用。

³⁶ 例如见“比利时对 Livni Barak 提起公诉”，《耶路撒冷邮报》，2010年6月23日。

³⁷ “摩洛哥期望逮捕铸铅行动计划者”，《每日星报》，2010年7月13日。

³⁸ 这些信函是致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人道主义协调员，同时副本交予联合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机构负责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国际援助提供者、在西岸和加沙的欧洲委员会及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71. 继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会议之后，四方集团发表声明，强调在促进营造有利于成功谈判的环境时尊重国际法的重要性。在这项声明中，四方集团对加沙持续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并强调迫切需要一个持久方案以解决加沙危机。³⁹

72.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5 (e) 段中建议，鉴于某些弹药或弹药碎片可能产生的长期环境危害的指控和报告，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认为必要的时间跨度内开展一个环境监测方案。该方案应包括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靠近弹着点的地区。环境监测方案应遵循一个独立机构的建议，并应由一个或多个独立专家机构对样品和分析报告进行分析。至少在开始时，应包括能解决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居民当前担心的问题的测量机制，并应至少能够确定所有各类重金属、白磷、钨弹片和微颗粒以及调查可能揭示的其他化学品是否存在。

73. 人权高专办未获知任何方面在报告期间采取任何行动实施上述建议。

I. 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主管当局的行动

74.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6 (a) 段中建议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国际捐助方承诺用于加沙地带重建活动的资金顺利有效地支付，并紧急投入使用，造福加沙居民。

75. 截至本报告出版之时，无任何机制用于跟踪捐助方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捐款 42 亿美元的承诺。近东救济工程处亦未能充分运用捐助方捐赠的用于加沙地带重建的 45 亿美元，这主要是由于对建筑材料进口的种种限制。继以色列作出调整其关闭加沙的政策决定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建议以色列政府在接受国际援助和用于房屋、学校及医疗设施的建筑材料时采用新的程序。该建议包括监督、核查和质保程序，以保障近东救济工程处各方案的完整性。

76.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6 (b) 段中建议，鉴于军事行动的后果，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及国际援助提供方应特别关注残疾人的需要。此外，调查团建议有关国际机构和巴勒斯坦机构确保向因性质不明的弹药造成截肢或其他伤害的病人提供医疗后续服务，以便监测对其健康造成的任何可能的长期影响。应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向巴勒斯坦病人提供足够的医疗后续服务。

77. 人权高专办未获知巴勒斯坦主管当局或巴勒斯坦机构针对上述建议采取了任何行动。

78. 世界卫生组织领导下的残疾人小组现正开展活动，满足加沙残疾人的需要，包括提供辅助设备，每月提供新的假肢，提供外联服务(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已有约 3,000 人受益)以及心理辅导和支助。此小组继续在物理

³⁹ 见四方会谈代表办公室，托尼·布莱尔，新闻稿，2010 年 3 月 19 日。

治疗和职业治疗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并协调超过 40 个致力于加沙残疾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在报告期间，80 名因在“铸铅行动”中受伤而被截肢的病人获得了义肢。至少仍有 70 名病人需要假肢。

79.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当地组织合作，确保病人获得假肢装置和假肢，并向在“铸铅行动”中受伤的人士提供物理治疗。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向社区组织提供资金援助和技术咨询，以帮助它们向目标群体提供服务。例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已提供了财政补贴以支付一部分手术和教育费用，通过其创造就业机会方案来支付雇员工资，并帮助这些组织向受影响的家庭提供基本物资。近东救济工程处还提供了心理支助、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和辅助设备，并协调组织了 21 名残疾人前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受治疗。

J. 国际社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的行动

80.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7 (a) 段中建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以及参加和平进程的国际社会成员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参与在尊重国际法基础上拟订可持续和平协议的工作。应按照国家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的参与。

81. 如秘书长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B 节提交的报告中所述，正不断努力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公民社会团体和妇女参与到和平进程中，包括那些在联合国各机构领导下进行的努力。特别是 2010 年 6 月为纪念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通过十周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巴以和平国际妇女委员会一起在西班牙召开了为期两天的高级别讨论会，汇集了政府领导人以及妇女人权和政治权利及巴以冲突方面的专家；他们强调了承认妇女作为公民社会领袖参与解决巴以冲突的迫切需要，应确保妇女参与所有和平谈判进程，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不受冲突对她们产生的特别影响。⁴⁰

82.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7 (b) 段中建议注意妇女的处境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她们获得赔偿、法律援助和经济保障。

83. 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其已向那些住房因“铸铅行动”而被损坏或拆毁的妇女提供了现金援助，以支付生活费用和房租。自 2010 年 3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在其各设施及非工程处设施招募了 4,934 名妇女。由于普遍缺乏就业机会，近东救济工程处尚未能向加沙的大量无技能妇女提供工作。然而，其已制定了一个项目建议，旨在为 5,772 名弱势家庭内的无业无技能妇女提供工作机会。

⁴⁰ 见“妇女对巴以和平之共同愿景”，联合国妇发基金新闻稿，2010 年 6 月 3 日。

K. 秘书长的行动

84.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8 段中建议秘书长制定有关政策，以便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参与的和平倡议，特别是四方集团，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这项建议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85. 秘书长请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合作，制定建议以确保将人权进一步纳入中东和平进程。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要求已经开始制定建议的进程。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

86. 调查团报告第 1979 段中载有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两项建议。

87.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9 (a) 段中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人的情况，并通过公开报告和以办事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88.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实地办事处一直与曾与调查团合作的人保持联系，以监测他们的情况，并将以适当的方式定期进行通报。

89. 调查团在报告第 1979 (b) 段中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报告中述及调查团的各项建议。

90. 高级专员在其关于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落实情况的定期报告 (A/HRC/13/54) 中提到了一系列与调查团建议相关的人权问题。

